证券代码:002336

证券简称:*ST 人乐

公告编号:2016-051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0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10 月 16 日—2016 年 10 月 17 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9:30 —11:30、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。
- 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名,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12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280%。其中: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(其中 3 人为关联股东),本次会议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1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8%;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92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232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37名,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112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280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盈科 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方炜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何金明先生、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 297,890,091 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 101, 400 股, 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 4981%; 反对 10,60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,10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81%: 反对 10,60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杨超律师、方炜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

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